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 103年第2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:民國103年7月22日(星期二)下午3時40分

貳、地點:本局8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:李局長桃生 記錄:陳怡芳

肆、出席人員:

楊副召集人宏志

張委員彬 紀委員麗美

蕭委員崇仁 楊委員駿憲

王委員昭堡 管委員立豪

邱委員立文 張委員弘毅

陳委員建宏 杜委員世萌

吳委員滄俯

(下列人員以視訊方式參加)

林委員澔貞 張委員偉顗

李委員炎壽 張委員岱

廖委員一光 黄委員妙修

張委員鐵柱 吳委員坤銘

陳委員連晃

伍、列席人員:

陳專員怡芳 王專員靜政

(下列人員以視訊方式參加)

溫主任承振 謝主任智雄

### 陸、主席致詞:

廉政問題相當重要,請各級主管要掌握同仁動向,如有聽到 傳聞,須加以求證,事先採取防範措施。

柒、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:略(詳會議資料)。

### 吳委員滄俯:

- 一、有關第5案請各林管處落實門票查核,適時於森林遊樂區收費處加裝監視器,並將攝影角度調整至適當位置及保持其攝影清晰度,以做為爭議發生時證明之用。
- 二、有關第12案廉政倫理之宣導情形,上半年各林管處、所均能配合本局之政策執行完成,上半年若尚未依計畫完成宣導場次者,請持續辦理。另本室已製作5-10分鐘之廉政倫理規範簡報宣導資料,請本局各組、室有召開相關會議,可適時宣導並將成果交回政風室。

#### 決定:

- 一、洽悉。
- 二、有關第 10 案線上申請業務,請各單位思考是否能夠再提供 簡便、線上申請之電子化業務,以符合將來政府電子化之要 求。

### 捌、秘書單位工作報告:

一、轉達上級工作指示:略(詳會議資料)。 決定: 洽悉。

二、推動工作概況報告:略(詳會議資料)。

決定: 洽悉。

### 玖、專題報告

一、林務局林業資訊系統整合執行報告:略(如簡報資料)。 (報告人:本局森林企劃組謝技士小恬)

#### 決定:

- (一)洽悉。
- (二)請各林管處提出現場人員或業務所需之相關圖資,及遭遇之問題,使企劃組能順利將相關資訊整合並解決問題,以利本項業務在最短時間內完成。
- 二、本局 102 年度實施出納事務檢查及後續精進作為:略(如簡報

資料)。

(報告人:本局秘書室張主任弘毅)

### 決定:

- (一) 洽悉。
- (二)請秘書室依檢討結果及精進作為繼續努力,改善出納業務。
- 三、本局 103 年政風實況問卷調查案:略(如簡報資料)。

(報告人:本局政風室陳專員怡芳)

#### 決定:

- (一) 洽悉。
- (二)請相關單位依調查建議錄案辦理,並於 1 個月內提出相關成果。
- 四、冒用他人電腦帳號、密碼登入公務網路案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:略(如簡報資料)。

(報告人:花蓮林區管理處政風室溫主任承振)

### 決定:

- (一) 洽悉。
- (二)有關資安問題,請依策進作為持續辦理;另有關差假問題,請各級主管對於同仁差假、加班之控管,切實負起全責,不得鄉愿。
- 五、撫慰金發放錯誤違失案:略(如簡報資料)。

(報告人:嘉義林區管理處人事室謝主任智雄)

### 決定:

- (一) 洽悉。
- (二)上級對下級之督導應要更嚴密,並對於退休人員之請求,須在第一時間處理,請相關同仁多加注意。

## 捌、提案討論事項

一、提案一

案由:為強化本機關廉政風險管理,建議加強本局及所屬機關 高風險員工之策進作為案,提請 討論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### 二、提案二

案由:為加強機關公用財產管理機制,建請建立公用財產遺失 處理之標準作業程序,提請 討論。

### 張委員弘毅:

經瞭解有關公用財產遺失在省府時代即已建立 SOP 流程,後續除加強宣導遇有相關情形須立即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外,再釐清相關 SOP 流程。

### 決議:

- (一)照案通過。
- (二)向警察機關報案是必要程序,並請秘書室研提公用財產遺失處理之 SOP 流程。

### 三、提案三

案由:為維護機關公務機密之安全,建請重新檢討涉密人員及 採購保密等相關作為,提請 討論。

### 決議:

- (一)照案通過。
- (二)因陳錕山案帶給本局很大影響,國安單位非常重視, 目前正在釐清相關案情。請各單位重新檢討涉密人 員,如涉及圖資等機密更須謹慎處理。

玖、散會:(同日下午5時30分)